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資料文件

##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 就《公安條例》(第245章) 及《社團條例》(第151章)的修訂

#### 目的

在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為何認為無須在法規內界定“公共秩序(public order)”一詞的定義；
- (b) “公共秩序(public order)”一詞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涵義；
- (c) 自一九九七年至今，警方以“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為理由反對/禁止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次數，以及在此段時間內，倘若“公共秩序(*ordre public*)”的提述從《公安條例》中刪除，警方提出反對的次數會有何不同；
- (d) 在終審法院就梁國雄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2005]3 HKLRD 164 作出裁決之前和之後，警方根據《公安條例》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的通知時，如何應用“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一詞；
- (e) 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在審議上訴個案時，有否在任何個案考慮“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的概念；及
- (f) 就二零零六年二月發出關於處理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有關的《公安條例》的指引(指引)中對“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一語的詮釋所涵蓋的範圍作出解釋。

## 項目 1(a)至 1(e)

2. 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警方基於“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的理由，反對 / 禁止了 19 次公眾遊行及集會。正如當局向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及十六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2034/06-07(01)及(03)號文件)指出，無論在法院就上文第 1(d)段所述案件作出判決之前或之後，警方在日常運作中應用“公共秩序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一詞時一直採用該詞在法律與秩序層面的涵義。因此，即使從《公安條例》的英文文本中刪除對“(*ordre public*)”的提述，並不會影響警方在上述時期所提出的反對 / 禁止數目。根據我們所知，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在審議上訴個案時，“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的概念從未成為該委員會須考慮的事項。

3. 正如我們向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2106/06-07(03)號文件)指出，終審法院在上文第 1(d)段所述案件的判辭中解釋了“公共秩序 (public order)”(相對於“公共秩序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的概念。概括來說，該詞指“維持公共秩序及防止擾亂公共秩序”。終審法院認為有關概念足夠明確以滿足憲法上“依法規定”的要求。這顯示該詞的意義已很清楚。終審法院在判辭中的有關解釋，現已成為案例，並適用於相關的法例，即《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在執行層面，我們亦已把終審法院判辭中的有關解釋納入上述指引，供前線警務人員及公眾人士參考。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無須另行在法規內界定該詞的定義。事實上，“公共秩序(public order)”(相對於“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的提述常用於本港法例，但有關法例均沒有界定該用詞。

4. 根據我們的資料，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在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美國(在三藩市和紐約)及加拿大(在多倫多和溫哥華))的法例內(包括例如法規、州法律、市規則及附例)的有關條文，均沒有包含該詞的定義。

## 項目 1(f)

5. 法案委員會詢問指引中對“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一語的詮釋所涵蓋的範圍。我們要指出一點：當局在制定指引時已參考各式相關材料，其中包括 Dr. Manfred Nowak 的 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Commentary<sup>1</sup> 一文。該文指出：

“與集會[的權利]一併考慮的，有途人以至參加者的人身安全及身體無損的權利，這些都是從公共安全的層面來處理。在這方面，我們亦應一提第 20(2)條訂明的禁止鼓吹仇恨。正如遷徙往來自由一樣，集會自由受保障其他人的私人財產的規限制肘。”(譯文)(第 382 頁第 28 及 29 段)

上文有助我們理解該詞在指引中應如何詮釋。

6. 由於可能需要在不同情況下就“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這一點作出考慮，指引並沒有就該詞(及《公安條例》其他用詞)的涵蓋範圍向執法人員提供詳盡無遺的指示。反之，指引旨在協助執法人員及其他人士，從和平集會這項憲法權利下舉行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相關這角度，了解《公安條例》下的法定機制(包括該條例內的某些用詞)。在適當的時候，有關當局需作出相稱性驗證。如有任何疑問，警方會在行事前就可否對某個案施加限制尋求法律意見。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七年九月

---

<sup>1</sup> 相關材料之清單已詳列於指引最後一頁。